

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政府办《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公司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精神，特向社会公布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公司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公司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以及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、高效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年，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公司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计划、更新单位领导及部门职能信息、公开财政资金预决算、24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、工作动态信息等，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严格落实审查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做到

先审后发，规范管理。二是及时发布、解读各类信息，加强政府网站保障。

(四)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5年，我单位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主动完善部门信息公开栏目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，不断健全网络信息发布工作考核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2025年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公司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现有信息公开的事项不够全面、内容不够丰富，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和关注。2026年，公司将强化信息公开队伍的能力培训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内容编制和发布规范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